

安溪县教育局

安教函〔2025〕61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98号 提案的答复函

曾清平代表：

《关于支持农村小学撤点并校后实行校车补助的建议》（第009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县100人及以下的小规模基层小学（含教学点）共有93所，学生4200人，寄宿制学校14所，寄宿生420人。围绕以上学校，努力以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为抓手，稳步实施资源整合，切实办好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

二、具体措施

（一）完善整合方案

1. 精准把握布局要求。我县高度重视，要求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实施“十三五”中小学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7〕45号）要求，着力构建与新型城镇化、人口政策、户籍制度改革相适应，有利于教育公平的两类学校布局结构。要

兼顾适度规模办学，在人口较为集中、生源有保障、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村单独或与相邻村联合设置完全小学；地处偏远、生源较少、交通不便的山区，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在乡镇设置寄宿制中心学校，满足学生寄宿学习需求。4-6 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各乡镇要组织村、中心学校深入调研，制定切实可行规划。

2. 严格整合程序。布局规划中涉及到的小规模学校撤并，要坚持“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要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長思想工作。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我县将在各乡镇现在及中长期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严格履行专项规划修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备案。

（二）夯实保障机制

3. 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小规模学校信息化、体音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确保乡镇寄宿制学校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设施设备达标，明确开展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保障寄宿制学校基本教育教学和基本生活条件。

4. 整合教育资源。鼓励被整合学校的学生就近到现有寄宿条件较好且尚有较大寄宿容量的长卿第二中心小学、湖头镇三安小学、蓬莱中心小学、第十五小学、西坪中心小学等学校寄宿就学。

5. **配备生活保育员。**为低、中年级寄宿生按照每 25 位学生一名保育员的标准给予配备生活保育员，由生活保育员负责指导 1-4 年级等低、中年段学生做好每日宿舍管护、日常衣服清洗、每餐伙食照护、晚间陪同看护等生活方面工作。

6.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寄宿制学校提供诸如洗衣机等，按照每间宿舍（6-8 人）配备一台洗衣机的标准给予配备，解决寄宿生衣服、被单清洗等。

7. **配备专兼职保健人员。**与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绿色通道”。或者为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卫生员，配备必要的常规医护用品。

8. **配备专门校（班）车。**校车配置需要专属校车且具有校车营运资格，校车驾驶员要具有校车驾驶执照，需要交管部门划定营运路线。我局将根据不同学校情况，牵头协调乡镇、交通等部门，“一校一案”制定校车接送方案。

9. **管理好食堂宿舍。**立足需求加强寄宿制学校食堂、宿舍的建设与管理，确保寄宿制学生住得好、吃得好，力求把寄宿制学校办成学生和家长向往的地方。

（三）提升办学水平

10. **建立对口帮扶机制。**进一步深化“委托管理”等学校管理机制改革，扩大两类学校“委托管理”覆盖面，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每所乡镇两类学校均有城区学校对口帮扶。

11. **开展“小班化”研究。**充分发挥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

教学和针对性辅导，密切关注每一个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切实提高育人水平。

12. 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翔实完备、动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对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的管理。

13. 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要充分利用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等。立足所在学校实际，挖掘潜力，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努力形成浓郁的校园文化。

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继续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共同把我县教育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领导署名：苏杞木

联系人：陈选斌

联系电话：2322078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